

# 淮 安 市 规 划 局 规 划 条 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2018〕第 50057 号

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2018〕第 5005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区复兴镇人民政府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2	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淮安区复兴镇	地块编码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做好消防通道设计。
		四 至	北至地界，东至地界，西至地界，南至地界。（详见附图）					
		用地面积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9999 平方米。（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6	管 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外围市政管网。
3	建设控制	容 积 率	不大于 0.5。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建筑密度	不大于 40%。					
		绿 地 率	——					
		建筑限高	12 米					
		出 入 口 方 位	南、东					
	停 车	机动车按 1.5/1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标准设置，非机动车按 2.0/1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标准设置。			9	景观要求	1、合理布置总平面，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各类外置设备加以隐蔽处理，不得影响环境景观，建筑外墙装饰统一考虑预留空调挂机的挂位及凝水集中排放的出水管。	
4	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五线”	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0	其他要求	由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报方案到我局审批。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1、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其 他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供电、安全、交通等要求。					
备 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